

嘉義縣南新國小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計室報告

報告人:江柔姿

壹、信用卡購物規定宣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2年7月10日府政預字第1020124382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辦理。依上述函示因媒體曾報載「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法務部廉政署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補充說明(函文內容如附件)。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目前除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外，其他項目並未同意以個人信用卡支應。(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100年10月12日處會三字第1000006389號函)。

貳、出席費支領規定宣導(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一、人：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
- 二、事：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金額：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費。
- 四、交通費支給：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東穎
電話：05-3620123#496
傳真：05-3620008
電子信箱：fish55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2012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2438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參照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辦理。

二、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法務部廉政署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補充說明。

三、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



，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衛生所、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2018-07-12
08:10:14